

第一节 一 背景

补选的原因

1.1 陈岳鹏先生是二零零七年南区区议会选举薄扶林选区的当选人，他辞任南区区议员后，南区区议会薄扶林选区的议席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出现空缺。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6(b)及 32(1)条的规定，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宪报刊登公告，宣布南区区议会薄扶林选区的议席出现空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南区区议会薄扶林选区的议席空缺。

选区

1.3 薄扶林选区是南区地方行政区 17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5,021 名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星期日)为南区区议会薄扶林选区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五日(包括首尾两天)则为补选提名期。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委任南区民政事务专员黄彦勋先生 JP 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而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梁紫盈女士则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他们的任命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刊登宪报。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李茄慧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大律师何炳堃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何先生的任命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宪报刊登，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七日止。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结束，选举主任共接获两份提名表格。经选举主任核实后，两项提名均属有效。获提名人士为刘应东先生和司马文先生。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要求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见。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宪报刊登。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南区民政事务处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讲述的议题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以及竞选活动的举行等。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选举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出席了简介会。他们向在场的候选人简介本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并回答有关问题。

2.5 简介会后，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显示在选票上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以及候选人获分配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结果，刘应东先生和司马文先生分别获编为一号和二号候选人。薄扶林选区共有 72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每名候选人各获分配 36 个位置。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该指引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修订，以反映《在囚人士投票条例》及相关的修订规例为在囚人士登记成为选民，以及已登记为选民的在囚人士、遭还押或拘留人士在选举中投票所作出的最新安排。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3.1 是次补选的投票及点票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点票简介会，当中包括模拟点票练习，让所有投票站人员熟习有关工作；另亦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为负责专用投票站的票站人员举办了半天的简介会。

投票兼点票站

3.2 鉴于薄扶林选区的面积甚广，是次补选共设立了三个投票兼点票站，分别位于明爱胡振中中学、上碧瑶游乐场及数码港邮政局，方便选民投票。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设于明爱胡振中中学的投票兼点票站为是次补选的大点票站，用作点算在该投票站及在专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选票，选举结果亦在该处公布。上碧瑶游乐场的投票兼点票站为最多已登记选民服务，总选举事务主任把该票站指定为主要点票站。明爱胡振中中学及数码港邮政局的投票站均可供残疾选民使用。

3.3 三个投票站的布置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下午展开。这些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点票用地内设有点票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区、记者席，以及让公众观察点票过程的公众席。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站在点票台四周，近距离观察点票过程。

专用投票站

3.4 是次补选是《在囚人士投票条例》及相关修订规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全面生效后举行的首个区议会补选。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薄扶林选区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当局原拟就是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不过，据惩教署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的通知，在投票当日不会有薄扶林选区的已登记选民遭其囚禁或还押，因此不必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3.5 当局在跑马地警署内设立专用投票站，供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等)还押或拘留的薄扶林选区已登记选民使用。鉴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属薄扶林选区的选民，故此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须在整段投票时间(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开放，与一般投票站相同。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3.6 为确保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该等投票站的选票会运往明爱胡振中中学的大点票站，与该投票站的其他选票混合后，才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第 76 条进行点算。

3.7 有关指定上述场地作为投票兼点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宪报刊登。候选人已获通知，其本人或选举代理人在通过必须的保安检查后，可以进入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并见证有关投票站主任将票箱按照现行选举规例运送至大点票站。

投票及点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间，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 / 或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亦紧密地合作。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负责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9 鉴于专用投票站的选民人数很少，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投票助理员负责支援投票站主任即可。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在警方护送下，将密封票箱送往明爱胡振中中学的大点票站。

3.10 选举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划设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显示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给薄扶林选区的所有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卡还夹附其他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包括“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南、投票兼点票站位置图，以及廉政公署就廉洁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亦上载于选举事务处网页。

宣传活动

3.12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的开始和结束、投票和点票的情况、专用投票站的设立，以及选管会成员巡视票站的情况。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于

选举事务处网页，让公众知悉。

应变计划

3.13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天气恶劣)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作出应急安排，预留同一场地，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亦预备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给之用。投票站还预备了一辆专用小型客货车，随时按需要作运输用途。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投票时间

4.1 是次补选的一般投票站及跑马地警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

后勤支援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援服务。中央指挥中心亦负责协助处理查询及投诉，以及发布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和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等的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加路连山道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运作时间由投票日上午七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凌晨一时。选举事务处在当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公布有关资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设立了选举查询热线，以处理选民的一般查询，并向投票站提供有关选民身分和投票资格的资料。

4.3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为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4.4 在地区层面，南区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内发生的所有重要事项，也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地区工作组，负责处理在禁止拉票区和投票站范围内及其周围的违规选举广告和非法拉票活动。

4.5 警方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和投票兼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专用投票站内亦有警务人员驻守，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数

4.6 薄扶林选区共有 5,021 名已登记选民，其中有 1,982 人前往所属投票站投票(详见下表)。是次补选的整体投票率为 39.47%。

	已登记 选民人数 (a)	投票人数 (b)	投票率 (b)/(a) x 100%
投票站 (明爱胡振中中学)	1,633	497	30.43%
投票站 (上碧瑶游乐场)	2,131	905	42.47%
投票站 (数码港邮政局)	1,257	580	46.14%
专用投票站 (跑马地警署)	不适用	-	-
总数	5,021	1,982	39.47%

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分项数字，请参阅附录二。

巡视票站

4.7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委员骆应淦先生在投票当日上午到访投票站。冯法官首先前往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然后到上碧瑶游乐场及明爱胡振中中学的投票站；骆先生首先前往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然后到数码港邮政局及明爱胡振中中学的投票站。他们在巡视完毕后，于明爱胡振中中学的投票站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

4.8 在投票当日，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亦到明爱胡振中中学投票站巡视。

第五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5.1 在明爱胡振中中学、上碧瑶游乐场、数码港邮政局及跑马地警署的投票站进行的投票，都按预定时间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5.2 投票结束后，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面前密封投票箱。有关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大点票站。

5.3 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随即在明爱胡振中中学、上碧瑶游乐场及数码港邮政局的投票站入口贴上告示，通知公众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暂时关闭，以便转换成点票站。告示亦载有有关助理投票站主任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的代理人及投票站工作人员联络。点票开始前，票站外张贴出另一告示，让公众知悉票站大约何时重开，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

5.4 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投票站工作人员则同时准备把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票站的改装工作在 30 分钟内顺利完成。

5.5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委员骆应淦先生和陈志辉教授分别在明爱胡振中中学、上碧瑶游乐场、数码港邮政局的投票站观察转换场地用途的整个过程。他们都认为投票兼点票站的转换过程顺利，并对此感到满意。

第六节 一点票

点票开始

6.1 晚上十一时前，各票站重开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各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 / 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点票台上。在明爱胡振中中学的大点票站，投票箱由负责的投票站主任开封，然后由冯骅法官和林瑞麟局长一起把选票全部倒出。在上碧瑶游乐场的主要点票站，负责的投票站主任与骆应淦先生一起倒出已开封投票箱内的选票。在数码港邮政局点票站，投票箱内的选票由负责的投票站主任和陈志辉教授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开始。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在投放进投票箱的 1,982 张选票中，6 张未经填划，被裁定为无效。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78 条，这 6 张选票均不予点算。此外，另有 11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细检查问题选票，以裁定是否有效；并在有需要时，请驻守在明爱胡振中中学投票站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提供协助。有一张问题选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不予点算，该张选票为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其余 10 张问题选票获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不予点算的选票总数为 7 张。有关不予点算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三。

选举结果

6.4 点票工作完成后，投票站主任把在点票站点算所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两者数目一致。明爱胡振中中学及数码港邮政局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并向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时报告有关结果。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随即把三个点票站的点票结果通知选举主任

6.5 由于没有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约在晚上十一时五十分宣布选举结果：司马文先生当选，他获得 1,183 张有效选票，占 1,975 张有效选票总数的 59.9%。另一名候选人刘应东先获得 792 张选票。薄扶林选区的选举结果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刊登宪报，现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投诉由选管会负责处理。被委派处理投诉的单位有五个，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选举日当天处理投诉的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投票日后 45 天止，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时，上述五个处理投诉单位共接获 77 宗市民的投诉。大部分投诉个案涉及选举广告。上述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在投票日共接获 45 宗投诉个案。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如下：

处理投诉单位	投票日接获投诉 个案数目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	1 宗
选举主任	36 宗
警方	7 宗
投票站主任	1 宗
总数	45 宗

7.4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大部分均已迅速处理和解决。这些投诉个案主要涉及选举广告。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该 45 宗投诉个案亦收录于附录五。

调查结果

7.5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的 77 宗投诉个案中，有 22 宗被裁定成立，3 宗被裁定部分成立，12 宗被裁定不成立，32 宗无须跟进，8 宗正在调查。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在补选后，选管会对选举程序及安排各个方面作出全面检讨，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选管会对于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满意。专用投票站亦运作畅顺。须予检讨的地方及相关的建议载于下文各段。

拣选投票兼点票站的场地

8.2 2010年立法会补选于五月举行时，沙宣道会堂被用作投票站，由于该处在是次补选时正进行翻新工程，当局认为不宜使用该场地，因此物色了明爱胡振中中学作为替代场地，以设立投票站。

8.3 **建议：**设于明爱胡振中中学的投票兼点票站地方宽敞，而且可供残疾选民使用。选举事务处没有接获关于这个投票兼点票站的负面评语。鉴于明爱胡振中中学是设立投票兼点票站的合适地点，应把该处列入可予考虑的投票兼点票站场地清单，在日后举行选举时，考虑选用。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9.2 选管会在这次选举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海事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9.3 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员及选举事务处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律师为是次补选出力不少，选管会深表感谢。

9.4 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构协助选举事务处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当日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9.5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大大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

9.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谢。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

